項目	(七) 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			
7.8	是否建立電子資料安全管理機制,包含分級規則(如機密性、敏感性及一般性等)、存取權限、資料安全、人員管理及處理規範等,且落實執行?			
稽核依據	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附表十資通系統防護基準:存取 C0101、控制之帳號管理、系統與通訊保護 C0601、C0602 1. 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第8款: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 2. 資通安全責任等級分級辦法第11條第2項:資通系統防護基準之系統與通訊保護-資料儲存之安全(資通系統高等級者) 3. 範本_玖、資通安全防護及控制措施_三、作業與通訊安全管理_(四)確保實體與環境安全措施/(六)媒體防護措施 4. CNS 27002: 2023 6.人員控制措施 8.2 特殊存取權限、8.3 資訊存取限制、8.4 對原始碼之存取 8.11 資料遮蔽 8.12 資料洩露預防			
稽核 重點	電子資料之資安管理機制	佐證 資料	相關管理文件則、資料分級	· 、資料分級原 處理規範
稽核 參考	 了解機關對於電子資料管理機制。 了解機關資料分級原則。 了解對於各級資訊之存取管控。 了解機關對於資料處理(包括儲存、傳輸、備份、交換)之安全管理。 			
FQA				